公司代码：600582 公司简称：天地科技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地科技	6005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建	高翔
电话	010-87986372	010-879862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煤炭大厦9层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煤炭大厦15层
电子信箱	fanjian@tdtec.com	gaoxiang@td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339,325,767.74	42,157,878,552.14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4,679,375.21	19,000,423,561.54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88,074,342.82	10,785,857,591.02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01,342.79	823,861,245.47	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386,157.82	772,421,489.98	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51,626.22	775,126,546.72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0	4.460	增加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	0.199	3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	0.199	39.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4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4	2,298,757,109	0	无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06,515,6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5	138,718,522	0	无	0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逸享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7	77,598,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1,332,54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其他	0.57	23,668,399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基金尊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22,664,3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9,613,22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18,926,00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18,232,6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勤	杨新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	
电话	0755-28339057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xinnian.yang@huakongse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8,141,501.43	182,491,812.67	17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83,842.60	-44,922,104.08	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0,430.49	-47,343,915.37	4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82,548.58	-197,303.01	29,63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446	4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446	4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3.21%	2.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2,569,879.45	4,027,670,499.57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994,382.05	263,178,224.65	-9.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8%	266,533,049.00	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8%	154,822,846.00	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34,077,600.00	0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75%	7,575,000.00	0		
任建铭	境内自然人	0.51%	5,100,000.00	0		
乔祖宏	境内自然人	0.41%	4,153,300.00	0		
严华阡	境内自然人	0.41%	4,150,800.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105,200.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352,700.00	0		
高玫	境内自然人	0.31%	3,134,6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56.54%的股份；（2）其他流通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进平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2%；（2）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05,200股，持股比例为0.408%；（3）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52,700股，持股比例为0.333%；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目前，公司已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完成申报材料及相关底稿制作工作，并按计划提交了中介机构内核程序，待国信证券内核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公司与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审理完结，根据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无效，同方投资和公司应按同等比例承担合同无效的商业和法律后果，公司需依据裁决结果向同方投资支付216,172,800元及1,427,738.13元仲裁费，但本次涉案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未在本案中裁决，需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或另案解决。因涉案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该公司权益如何审计评估、股权价值多少等问题尚未明确，导致公司暂未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国信同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书》，协议后续相应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相关方现需进一步协商并拟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积极配合国信同人共同推进与同方投资的沟通协商工作，协调各方推动协议约定的相关后续工作，尽快消除仲裁案件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88021 公司简称：奥福环保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福环保	68802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羽	张凤珍
电话	0534-4260688	0534-4260688
办公地址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电子信箱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9,335,407.83	1,431,050,399.1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230,333.54	936,825,748.51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258,266.62	177,060,164.03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533.29	44,584,855.61	-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824.25	41,547,655.33	-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5,497.35	21,222,133.49	8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4.92	减少4.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8	-8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8	-8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6	7.67	增加8.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吉庆	境内自然人	13.90	10,743,827	10,743,827	10,743,827	无	0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12.15	9,388,460	9,388,460	9,388,460	无	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95	9,234,967	9,234,967	9,234,967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1,874,704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731,665	0	0	无	0
马志强	境内自然人	2.11	1,629,503	0	0	无	0
王文新	境内自然人	2.03	1,571,136	0	0	无	0
于进明	境内自然人	2.00	1,546,619	1,546,619	1,546,619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305,979	0	0	无	0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51	1,166,2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于发明与于进明系兄弟关系；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减少土地配置，调整设备、研发费用等投入比例，调整后总金额不变。
- 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24,601.72	19,122.53	17,493.50
2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18,487.60	12,987.60	12,544.21
3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007.30	3,007.30	1,244.61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6,594.65	733.1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57,691.27	45,712.08	36,015.42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21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并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调整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土地配置，将投资总金额由6,594.65万元调整为6,823.38万元，具体调整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6,823.38	6,594.65	733.10
合计		6,823.38	6,594.65	733.10

（二）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考虑到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子公司安徽奥福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奥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将研发中心项目的最终建设地点选择在安徽奥福现有土地上进行，不再另行购置土地进行建设。同时结合公司研发需求，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拟放弃土地购置，选择在安徽奥福现有厂区内，建设实验室及配套基础设施，同时增加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投入，调整后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次调整前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万元	3,180.00	2,640.40	-540.00
2	设备投资	万元	2,125.38	3,174.82	1,049.44
3	软件投资	万元	233.00	233.00	0.00
4	预备费投资	万元	300.00	267.00	-33.00
5	研发费用投资	万元	985.00	508.16	-476.84
合计			6,823.38	6,823.38	0.00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拟在重庆奥福继续投入少量小型试验设备，在安徽奥福现有厂区内拟建实验室及中试线约8,000平方米。为加快研发过程中试进度并满足研发过程中蜂窝陶瓷材料性能检验要求，对拟投入设备进行了重新评审，增加了建设中试线所需设备及蜂窝陶瓷性能检验设备购入量，中试线及性能检测设备投入约56台。此次调整前后总投资额不变，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94.65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57.1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015.42万元。

（2）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7.33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1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631.9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53.44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9.55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36,015.4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72.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696.6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7,099.59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②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015.42
③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①-②	9,696.66
④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⑤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3,000.00
⑥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53.46
⑦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55
⑧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⑨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772.93
⑩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③-④-⑤+⑥-⑦+⑧-⑨	7,099.59

注：1、上表数据计算差异源自数据四舍五入。

2、表中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是已经结项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包括累计孳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了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存续状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活期存款	2,179.50	正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活期存款	1,871.58	正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不适用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不适用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活期存款	347.14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活期存款	2,701.37	正常
合计			7,099.59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尚未偿还余额3,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土地配置，将投资总金额由6,594.65万元调整为6,823.3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3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1,71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54,19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00.00	191,225,270.01	29,334,569.64	174,935,026.96	91.48%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00.00	129,876,034.45	0.00	125,442,058.20	96.59%	2022.1	7,079,385.94	否④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31.69	30,073,031.69	806,170.00	12,446,127.20	41.39%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00.00	65,946,500.00	2,430,980.00	7,330,980.00	11.12%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31.69	457,120,836.15	32,571,719.64	360,154,192.36	78.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1年11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0月，该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一方面由于疫情的持续，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六用DPF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②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2020年10月延长建设期一年。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公司将在未来二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1月完工。由于人才引进，设备选型等众多因素，且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事项。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考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④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收益未达计划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商用车终端需求缩减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致使该项目报告期内未达计划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63.70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3,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且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结余金额772.94万元，其中孳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是329.54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2/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8:00-10: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 真：0534-4266655；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联 系 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转让现有模具产线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模具产线有利于模具加工统一管理，并简化了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模具产线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转让现有模具产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模具产线有利于模具加工统一管理，并简化了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模具产线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寿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倪寿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倪寿才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倪寿才先生于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倪寿才先生的具体情况

倪寿才：男，1971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在杭州蓝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在哈尔滨市银峰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中旭玻璃机械技术公司任职，2005年8月至2011年 4月任北京新致勤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奥德维纳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德州奥深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奥福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奥深执行董事、经理。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持有公司721,300股股票，倪寿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倪寿才先生有1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故该1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失效。

2、参与的专利技术情况

近年来，倪寿才先生主要负责VOCs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工作，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6项。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倪寿才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

3、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倪寿才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倪寿才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倪寿才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人员的梯队建设和团队培养，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和留住优秀的研发人员，已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进行，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培育具备高素质的、具有团队精神的研发工程师与研发管理者队伍，以长远目标来建设研发队伍，以共同的事业、责任、荣誉来激励和驱动。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强化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倪寿才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同时倪寿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